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秋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00元，故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聲請本票22紙是否均於屆期（到期日）向相對人提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